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
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宜获得批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通知，中核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。中核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注意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